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360,00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送红股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60,000,000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1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0	张恭运
2	01*****556	柳胜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4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31,986	0.69%	2,489,394	8,021,380	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468,014	99.31%	357,510,606	1,151,978,620	99.31%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0	100.00%	360,000,000	1,16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16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2.0632 元。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 2069 号

咨询联系人：李静 赵倩倩

咨询电话：0536-2361002

传真电话：0536-2361536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